

环责险落实现状 观察报告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2022年1月

引言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环责险**”）作为一种环境风险管理工具，其作用明显，主要表现在：**（1）分散企业风险；（2）充分、及时、有效的偿付污染受害者，化解社会矛盾；（3）通过保险条款约定，如保险费率、免赔额约定、赔偿限额约定、施救费用条款等，督促投保企业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管理。**近年来，环境污染事故频发，为了缓解环境压力与环境污染引发的社会矛盾，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鼓励环责险的发展。如2007年印发的《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7〕189号），2013年印发的《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3〕10号）等。

其中环发〔2013〕10号文件中有提到“企业投保或者续签保险合同前，保险公司可以委托或者自行对投保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可见政府推出环责险的初衷不在赔偿，而是在事先风险防范。保险公司作为环责险的承保方只有关注企业的环境表现，才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水平。

2018年生态环境部审议并原则通过《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草案)》第一章第四条有提到“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公司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银保监局作为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发挥政府职能作用，规范环责险市场，让环责险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综上所述，在环责险实施过程中，保险公司及银保监局的态度及表现至关重要，只有积极引导投保企业关注与改善自身环境表现，才能真正实现环责险的价值，使环责险在推动企业节能减排上发挥重要作用。

概述

- 定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以企业发生污染事故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害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标的的保险，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环境风险管理的一种手段。
- 意义**——为了了解保险公司及银保监局在环责险实施过程中的做法与态度，研究环责险落实与执行以及企业的投保现状，并帮助保险公司识别投保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以下简称“绿色江南”）向各地经营环责险的保险公司以及保险公司所在地的银保监局进行致函沟通，并据此撰写相关研究报告，让社会公众及相关方（政府、保险公司等）对环责险的境遇及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有更多的了解。2021年，绿色江南共发布五期环责险相关的研究报告，其中前三期是关于通过致函沟通所了解的目前环责险的落实现状，后面两期则是关注保险公司环责险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相关条款的对比。本期报告主要是对前三期报告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环责险落实情况及落实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并提出建议。

蔚蓝地图环境大数据赋能应用

多政策要求保险公司承保环责险前应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如**环发〔2013〕10号**、《**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草案)**》等，而企业的环境不良记录是环境风险评估中的一项重要参考指标。

企业的环境不良记录涉及的内容较多，绿色江南通过参考四川、贵州、山西、深圳等省市出台的环责险环境风险评估指南，确定因环境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行政强制等，环保督办以及在线监测是否正常应作为环境风险评估指标纳入评估范围。

企业的环境不良记录来源于国内具有权威性的环境数据公益平台——**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建立的蔚蓝地图环境数据库**，该数据库对政府和企业公开的环境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服务于绿色采购、绿色金融和政府环境决策等领域。

环境大数据存在的最大的社会价值在于应用，现如今，不仅公众借助该平台监督企业的环境表现，众多品牌也借助该平台监督其供应商的环境表现，督促存在环境违规记录的供应商做出整改并向公众公开，为实现“绿水青山”赋能助力。



1. 保險公司表現有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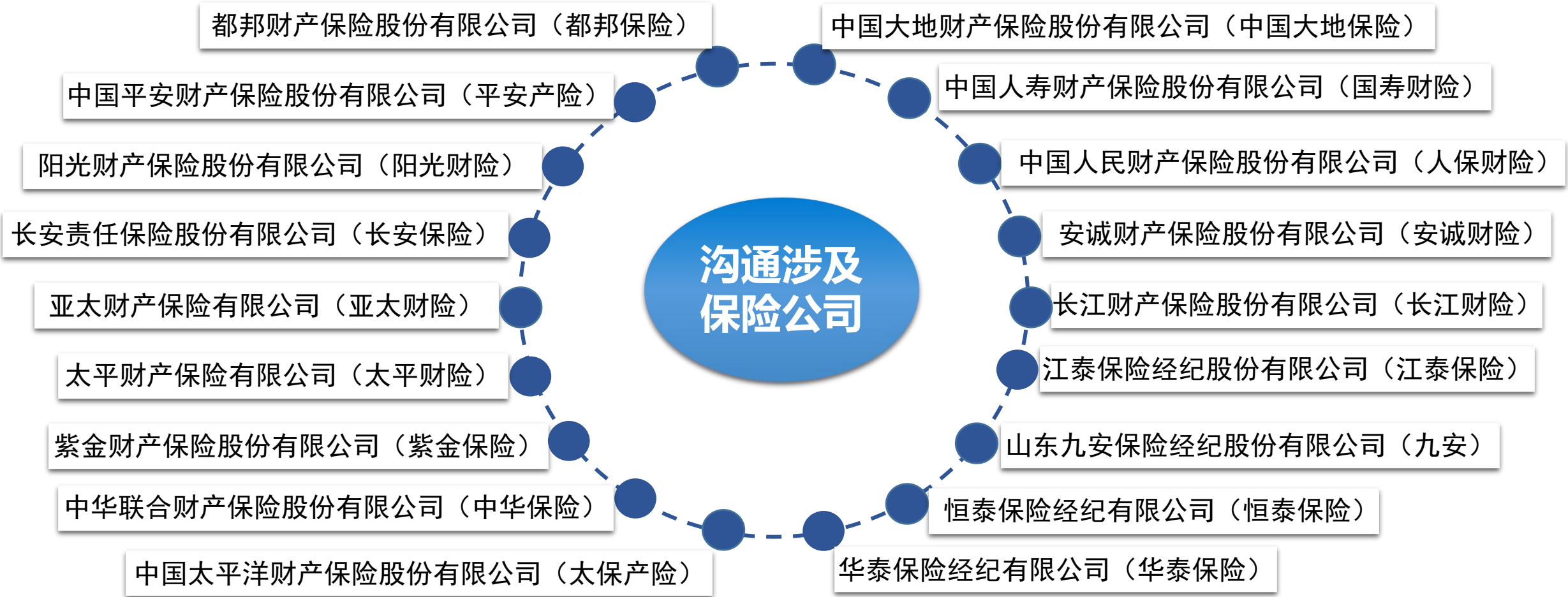
关注重点行业，持续沟通

绿色江南向各保险公司致函共涉及1913家企业，包括危废、化工、钢铁、火力发电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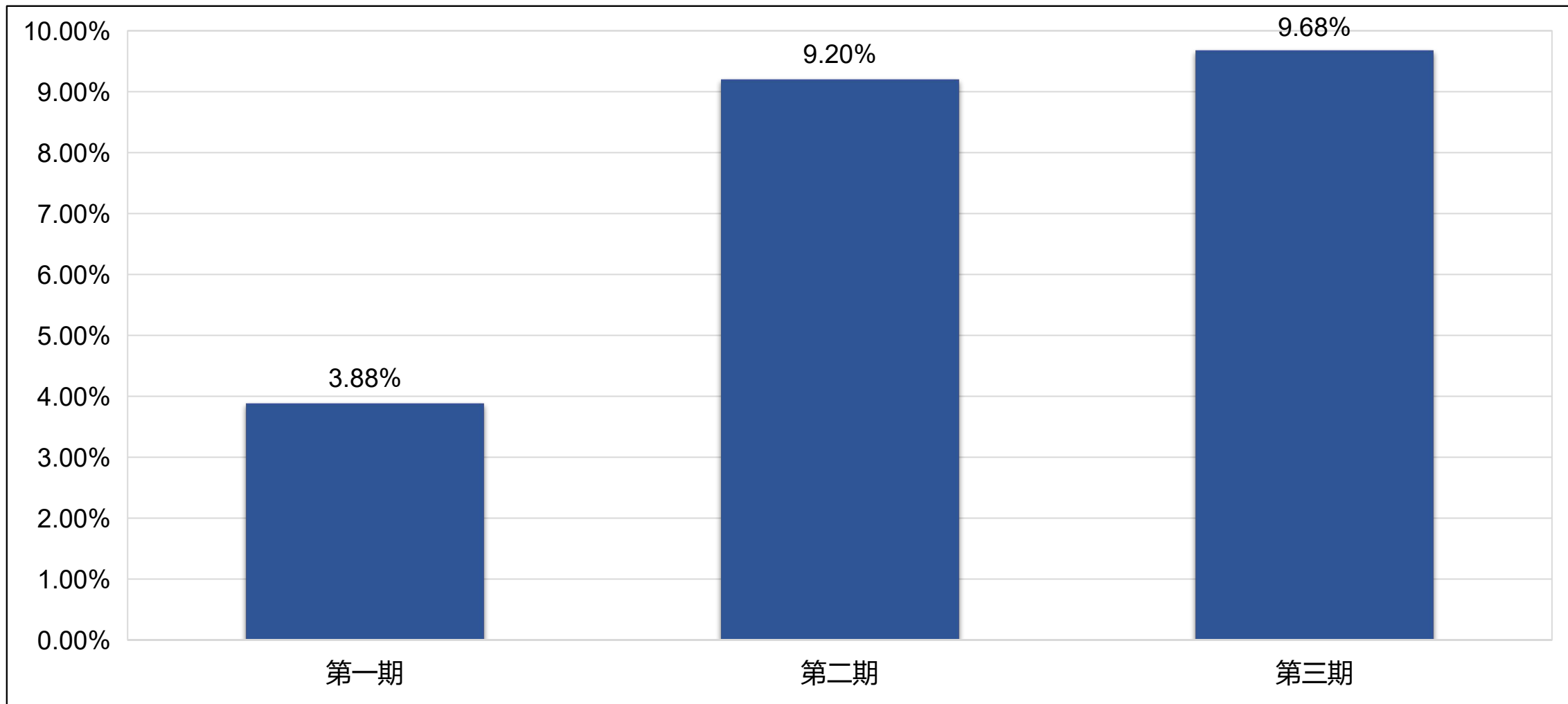
为了了解环责险市场的现状，了解保险公司在环责险推进过程中的具体表现与承担的责任，绿色江南第一期绿色保险报告以政府公开的已投保或强制投保的企业的环境不良记录为起点，分别与各保险公司沟通，也是希望保险公司能够关注已投保或即将投保的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

为了与保险公司形成密切合作推进环责险的有效落实，了解保险公司在对待不同行业企业时做法与态度是否存在差别，同时也为了了解不同行业企业的环责险投保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绿色江南陆续以危废企业及化工企业为切入点，持续与保险公司保持沟通与交流，以帮助更多保险公司在经营环责险业务的同时更好的识别和化解业务风险。

分别与18家保险公司的302家分公司沟通，其中与65家分公司多次沟通



保险公司表现有待提高，回应率不足10%



保险公司回复率

保险公司的表现有待提高

- ✓ 保险公司在环责险市场未能很好的履行职责，未能发挥其市场主导作用，如人保财险延安市分公司等；
- ✓ 保险公司对企业的环境风险不够重视，使环责险散失其应有的作用，如阳光财险江苏省分公司、太保产险漳州中心支公司等；
- ✓ 保险公司内部资源配置不合理，制约保险公司和环责险的发展，如人保财险连云港市分公司等；
- ✓ 保险公司未建立环境领域专业团队，使投保企业对保险公司缺乏信心，阻碍环责险的发展，如江泰保险扬州分公司、太保产险上海分公司等；
- ✓ 保险公司拒绝沟通，沉默面对公众关切问题，如阳光财险、紫金保险、中华保险、人保财险的无锡市分公司，都邦保险、长安保险、人保财险、太保产险的南京市分公司，三次沟通均未回应。

保险公司实施环责险存在的问题

- ✓ 地方政策存在差异，如上海在环责险方面未出台相应的激励政策，而江苏省对投保环责险的企业给予激励，这也造成环责险在各地方的发展参差不齐；
- ✓ 环责险政策比较零散，缺乏统一获取平台，导致部分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取最新政策，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制约环责险的发展；
- ✓ 除新固废法明确要求涉危废企业应投保环责险之外，其他环责险政策基本以鼓励为主，缺乏相应的立法支撑，导致企业投保不积极。在环境风险评估方面，政府也以鼓励为主，未做强制要求，因此保险公司在企业投保过程中是否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态度不一。

优秀案例

虽然部分保险公司表现有所欠缺，未能尽到相应的责任，但也有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比较强的保险公司。

平安产险深圳分公司表示企业的环境风险评估会委托专业的环境评估机构进行测评，而且在保险责任期间会持续关注企业的环境表现，会组织进厂进行环境风险尽调与日常监督，还会组织企业参加突发环境应急培训。

平安产险天津市分公司表示企业的环境风险评估都是聘请专业的第三方进行，且在保险责任期间会定期对投保企业进行培训。

人保财险上海市分公司表示环境风险评估是由总部专业的团队或者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这些保险公司不仅关注企业的环境风险，还积极与第三方合作，提升自身的环责险专业水平，为企业提供环境风险管理相关的指导和专业服务，切实实现环责险的价值，这种做法值得其他保险公司借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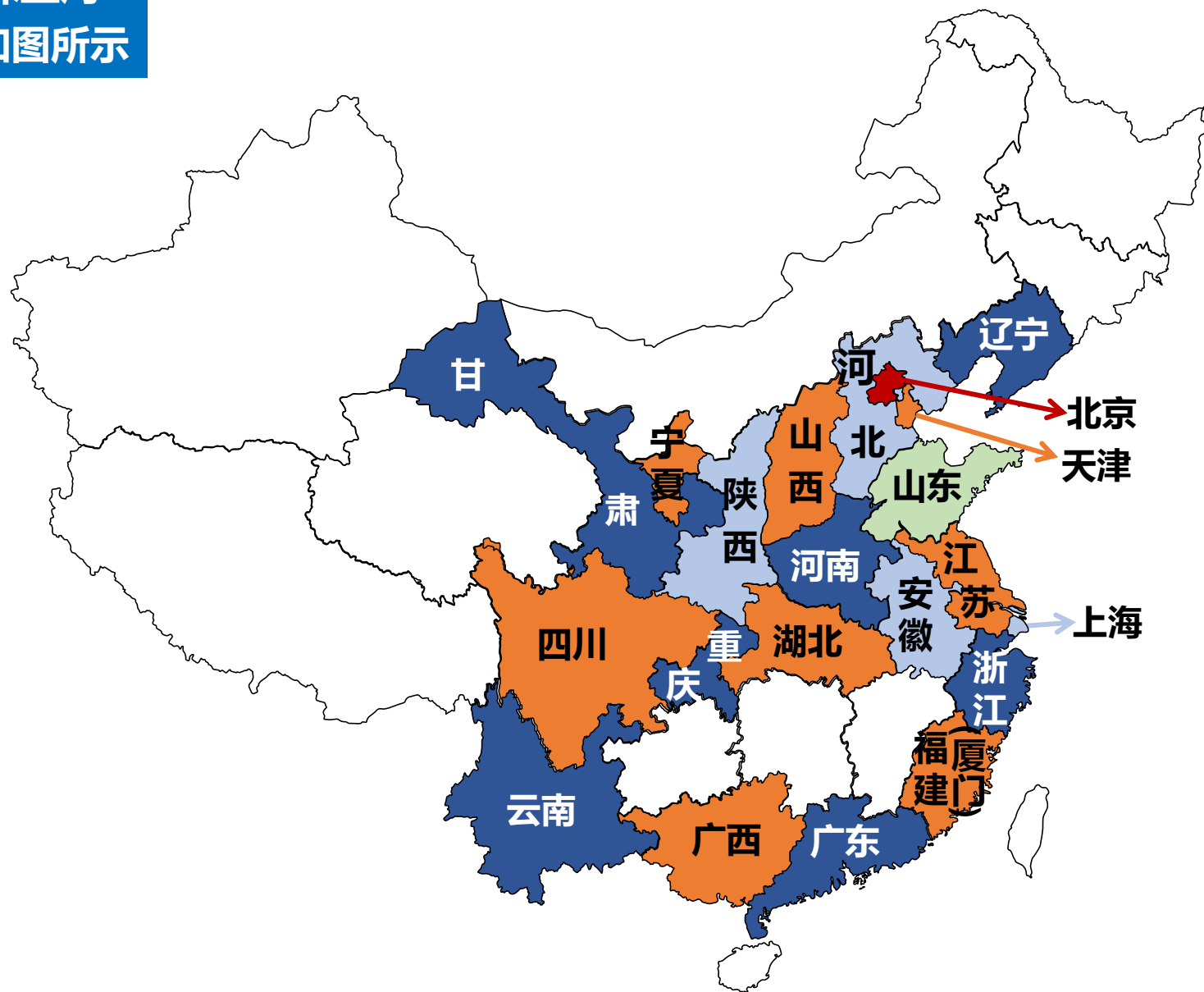
2. 银保监局态度不一

关注银保监局的职能与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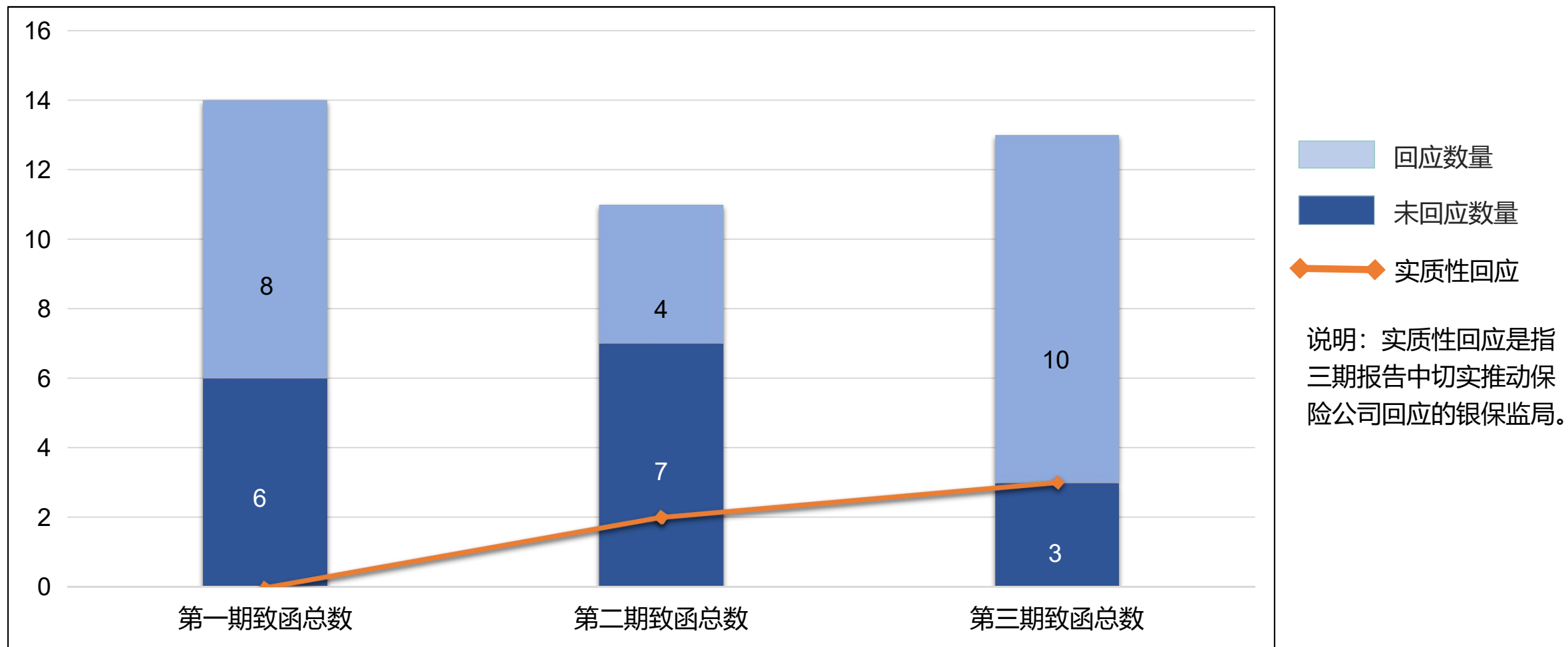
银保监局作为保险市场职能监管部门，规范保险市场，监管环责险有序健康发展，重视环责险在落实与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监督并引导保险公司做好投保企业的环境风险评估，规范环责险市场，使环责险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鉴于报告中关注的企业的环境表现以及保险公司在落实与执行环责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绿色江南和银保监局积极沟通，希望通过银保监局了解企业的投保情况，以及了解银保监局对企业环境表现及保险公司存在问题的态度。

共向22家地方银保监局
取得沟通，分布如图所示



银保监局回应情况参差不齐



银保监局态度不一，应积极回应

通过与银保监局的沟通，绿色江南发现作为赋有相同职能和责任的银保监局，在面对公众关切的问题时，其态度和处理方式是不一致的。

银保监局作为环责险市场的监督管理部门，未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如**宁夏银保监局、甘肃银保监局**，认为环责险不属于其监管范围，无法受理，其中**河南银保监局**第一次沟通未回应，第二次则直接表示不受理；**四川银保监局**表示环责险承保事项由保险公司自己判断。

银保监局作为行政职能部门，未落实自身的责任，如**江苏银保监局、安徽银保监局**等，均表示在核实中，60个工作日内反馈核实结果，但后续未有任何进展，其中浙江银保监局在对待环责险的问题上态度有所转变，第一次沟通表示不受理，第二次表示已受理；

当然也有部分银保监局拒绝沟通，沉默面对公众关切问题，如**山东银保监局、河北银保监局、山西银保监局**等，其中**山东银保监局**三期均未回应。

优秀案例

虽然银保监局态度不一，部分银保监局未能履行其监管职责，但也有责任意识较强的银保监局不仅自己积极回应，还会督促下辖保险公司及时回应。

上海银保监局督促人保财险、平安产险以及太保产险的上海分公司及时回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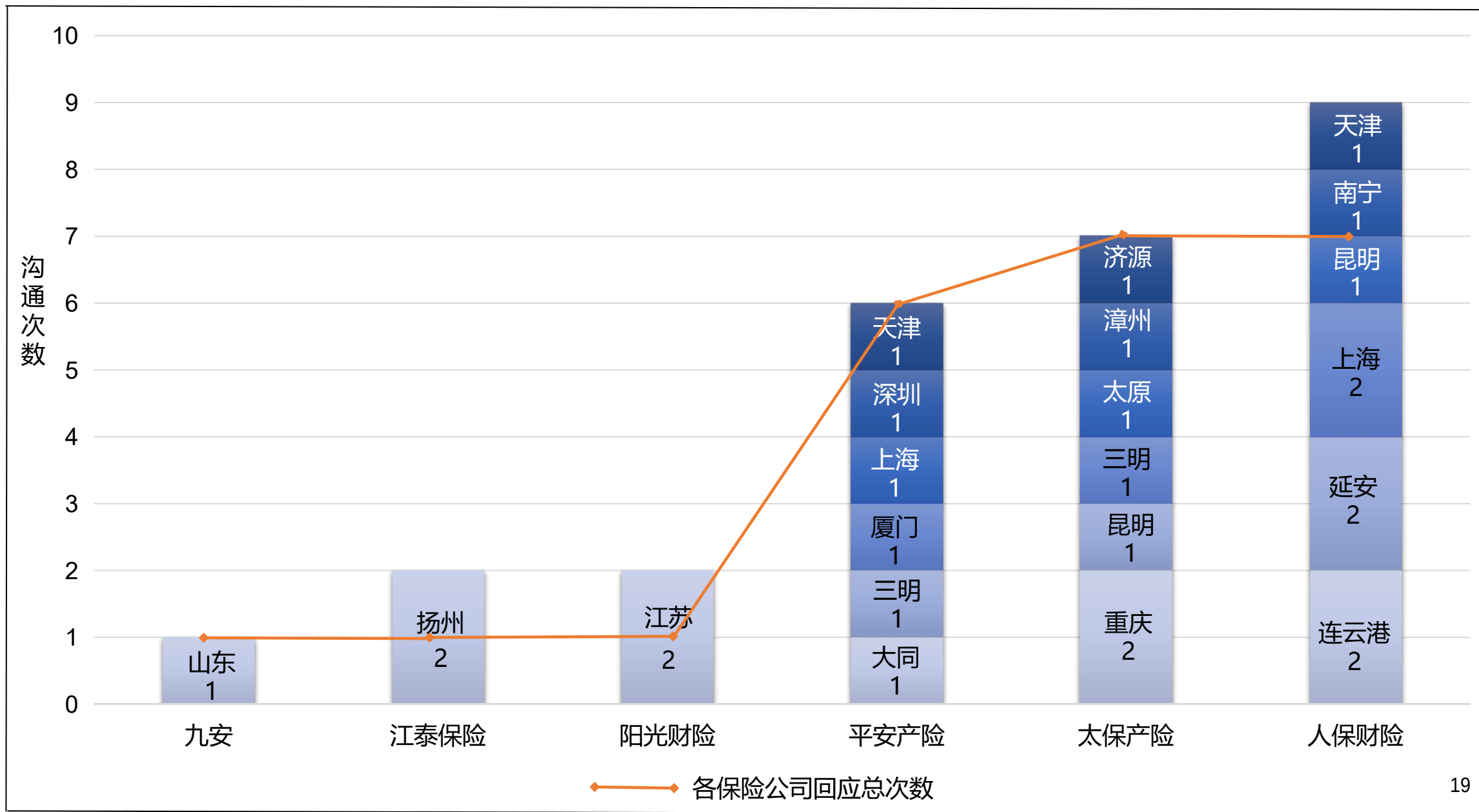
天津银保监局督促人保财险及平安产险在天津市的分公司及时回应；

云南银保监局督促人保财险以及太保产险的昆明市分公司及时回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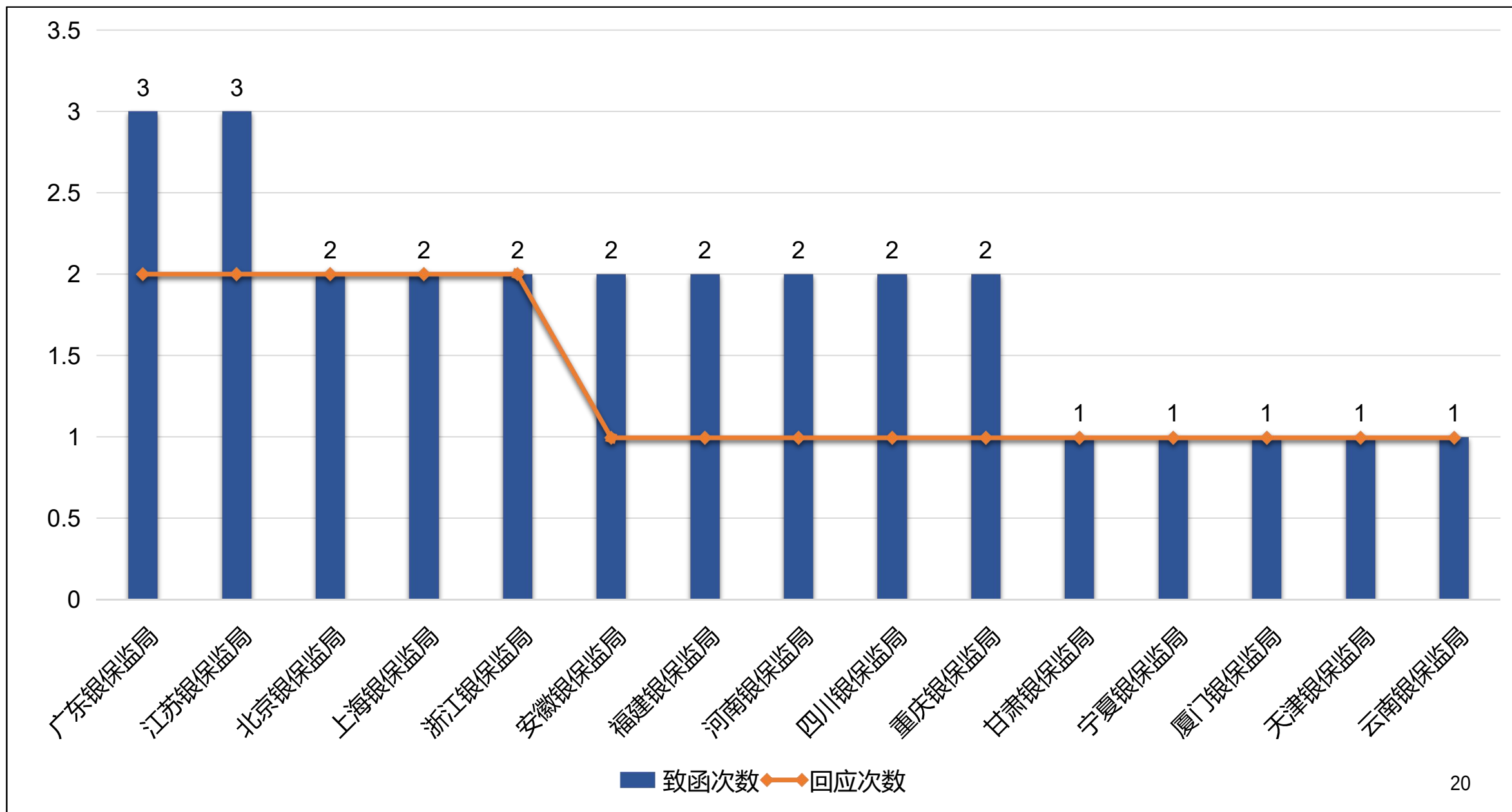
这些银保监局作为环责险监管和服务的职能部门，重视环责险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且积极回应，同时作为保险公司的监督主管部门，切实推动下辖保险公司及时回应公众关切问题，希望作为赋有相同职能和责任的其他银保监局也能做到。

3. 沟通合作，环责险推动积极向好

积极回应的保险公司



积极回应的银保监局



积极沟通，发现问题

在与保险公司及银保监局沟通的过程中，发现保险公司存在资源配置不合理，普遍缺乏环境领域的专业团队，在识别企业环境风险专业性方面表现欠缺，使企业对保险公司缺乏信心，因此降低了保险公司的服务能力和投保企业的积极性。保险公司在推进环责险过程中并未发挥市场主导作用，环责险推进落实的动力不足，失去环责险其应有的作用，阻碍了环责险的健康有序发展。

而银保监局作为保险市场职能监管部门，应重视环责险市场存在的问题，但部分银保监局未能做好监管责任，认为环责险相关问题不属于其管辖范围。为推动环责险的发展，银保监局也应积极与社会各界开展广泛合作，但有个别银保监局则直接拒绝回应公众关切问题，部分银保监局承诺核实后会及时回应，但却未能落实。

在政策层面，环责险政策比较零散，不利于相关方的及时获取。地方政策存在差异，深圳早在2017年就出台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规范环责险试点活动，江苏于2019年出台环责险保费补贴政策激励企业投保等，但仍有部分地区在政策方面稍显滞后，未出台相关政策推动环责险的发展。

陆续出台相应办法，环责险落实已成趋势

2020年9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99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这是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首次入法。2021年11月19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用于推进和规范危险废物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

2021年以来，地方政府也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助力环责险的发展，2021年7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深圳银保监局印发《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规定相关企业拒不投保将会依法予以处罚；8月，**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甘肃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的公告**，规定2022年1月开始重金属污染行业、危险废物污染行业等将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12月7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与湖北省银保监局联合发布《湖北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用于规范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活动，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12月30日，**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将在石化、造纸及危废等行业加快推进环责险……

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必然会成为趋势，该险种一方面是为企业提供风险保障，分散企业经营风险，一方面也是为了事先风险防范，保险公司作为环境风险的承担者，会帮助企业识别环境风险，排查环境隐患，督促企业及时整改，从而达到减污降碳的目的。

我们的建议

保险公司应积极开发环责险相关产品，提升保险公司环责险专业水平，为投保企业提供环境方面的专业服务，如环境相关专业知识培训，帮助企业识别环境风险等，以此来提高企业的投保积极性。另外保险公司内部还需要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源共享和互补，提升自身的竞争力。

银保监局应厘清监管责任，监督并引导保险公司做好环责险投保企业的环境风险评估，规范环责险市场，使环责险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各地政府应因地制宜，制定科学合理的环责险政策，建立奖惩机制，推动环责险的真正落实。

此外，我国的环责险仍处于起步阶段，不管对金融保险机构还是其他相关方（包括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来说，都是一个全新的领域，需要秉承多方链接，构建信任的合作理念，共同探索与研究。因此，保险公司和银保监局都应打破沉默，加强互动，共同推动环责险制度的建设与完善。